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与江苏晶雪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晶雪工贸”）、常州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晶雪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 13,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晶雪冷冻”）29.212%股权。其中：以 11,125.5 万元的价格，受让晶雪工贸所持晶雪冷冻 25%股权；以 1,874.5 万元的价格，受让晶雪投资所持晶雪冷冻 4.212%股权。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召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受让事宜。

3、本次股权受让事宜，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权受让事宜的进展，并按要求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晶雪工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晶雪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兰香

注册资本：575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08636

经营范围：五金产品、家用电器、交通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石英钟制造。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贾富忠（持股 91.3%）；顾兰香（持股 8.7%）。

2、晶雪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州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兰香

注册资本：55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08134

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江苏晶雪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0.91%）；贺平（持股 9.09%）。实际控制人为贾富忠。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晶雪工贸、晶雪投资所持晶雪冷冻29.212%股权

晶雪冷冻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晶雪投资持股50.225%；晶雪工贸持股25%；常润实业公司持股18.75%；常州市同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6.025%。

经营范围：蔬菜、水果、肉食品、水产品的储藏、保鲜的新设备（冷冻食品机械、冷库保温板）、新型建筑节能板材（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彩钢岩棉夹芯板）、冷冻冷藏库门、工业门（滑升门、快速门）、物流设备开发与制造；机电设备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

设立时间：1993年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贾富忠

注册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18号

2、晶雪冷冻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5年一季度	2014年
资产总额	670,541,684.37	658,931,911.18
负债总额	372,462,980.03	363,950,222.92
应收款项总额	227,285,239.31	218,965,47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8,078,704.34	294,981,688.26
营业收入	94,525,920.66	524,271,685.86
营业利润	5,563,498.83	51,994,13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5,451.61	49,972,013.04

以上财务数据，2014年已经审计，201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3、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晶雪冷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担保、委托理财等事宜。

4、晶雪冷冻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

晶雪冷冻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498万元，评估价值（市场法）为44,502万元。评估增值率较高，企业的账面反映的是企业历史成本的简单加和的价值，而市场法反映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企业具有的商标、专利、商誉和客户群等无形资产在市场法中进行了反映，评估结果中涵盖了所有资产的价值，故评估结果与其账面相比增值较大。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受让，聘请了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晶雪冷冻进行了整体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合并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49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市场法）为44,502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确定晶雪工贸所持晶雪冷冻2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1,125.5万元，晶雪投资所持晶雪冷冻4.212%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874.5万元。

五、拟签署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成交金额：13,000 万元。
- 2、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3、支付期限：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45 日内支付。

4、协议生效日：审批机关批准日。

六、涉及受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受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交易完成后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出现同业竞争。

本次股权受让所需款项，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七、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围绕价值经营理念及资本资源战略，为进一步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公司拟受让国内最大的冷藏库和节能厂房围护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晶雪冷冻 29.212%股权。

通过本次股权受让，公司库板产业迅速扩大，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库板生产南北呼应，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库板成本明显降低，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库板销售与公司主导产品良性互动，市场影响得到扩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带来较高投资收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决议；
- 2、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晶雪冷冻的评估报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8 日